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 一、申辦地點:于斌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
- 二、<mark>重要說明</mark>:教育部推行另一助學方案--<mark>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mark>,學 生免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定額減免1萬7,500元。
 - ❖就學優待減免及行政院減免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
 - ❖要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的學生請勿持扣除行政院減免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
- 三、申請時間:因行政院減免會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上做減項,請要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務必在辦理時間內繳交減免相關文件,若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務必先聯繫生輔組減免承辦人員2905-3173。

舊生:114年12月16日至115年1月2日前

寒轉新生:115年1月9日至115年1月22日前

- 四、減免相關辦法可至學校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9
 查詢。
 - ※第一次申請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填妥並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含學生個人手機及 E-MAIL 帳號),才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的申請,申請表必須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舊生:直接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格(手機變更亦需更新),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五、減免審核通過後補助款直接由繳費單中扣除,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且合格者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已扣除補助款金額繳費單;切勿持扣除行政院減免 1 萬 7,500 元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
- 六、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孫子女」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依各類別補助比 例予以減免。
 - ※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如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則無法再減免。
- 八、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 (一)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即 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方可減免就 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為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本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已婚者只須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九、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第一優先給付,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擇,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皆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 十、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本

編號	類 別		應 缴 證 件	備註
1	軍公司	給 卹 期內	 1.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 與令。 2.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 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
2	教遺終鄉湖滿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非傷殘無恤。
3			 1.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學生眷補證正本兩者之正反面影本(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2.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乙份(114年11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有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 	
4	低收入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115年1月以後。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 本項減免。 2.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115年1月以 後。
6	身心障礙	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鑑輔 會證明文件。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4年11月1 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有詳 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	符;不同時,請持手冊逕至發證機

7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有詳 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	
8	原住民學生	户籍謄本乙份(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有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	1.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2.要繳交直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條碼要清晰才可掃描,不接受翻拍再印出的文件(條碼不能掃描無法判斷是否為最新資料)。
9	特殊境 遇家庭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乙份(114年11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或有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	1.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2.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115年1月以 後。 3.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 4.要繳交直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十、114 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參考)

編號	類 別		補助額度		
1	軍公教遺族	給恤期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費+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 生活費	
1			半公費(因病死亡)	發給(學費+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 +生活費)×0.5	
2		給恤期滿	各學院不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3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雜費不補助)		
4	低收入户學生		學費十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0.6		
6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學費十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U			學費十雜費+團體保險費 重度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7			中度	(學費+雜費)×0.7	

		輕度	(學費+雜費)×0.4	
8	原住民學生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9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0.6			

-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 ※ 以上補助皆不含電腦實習、語言實習、一般實習等費用。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佛柱	李紫楼排名稱	所屬機關	機理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 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原「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 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工程總隊」基本 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 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 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险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 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財 產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 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 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 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 公敘遺族就學優待(滅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滅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退向發證單位聯繁查詢。

註 2: 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